

(附件)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劃計畫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品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轉予其新設且百分之百持有之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稱「藍寶科技」)。作為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品公司之對價(以下簡稱「本計畫」)。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訂立分劃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劃分方式及參與本分劃案之公司 本分劃案採取新設分劃之方式，即中美品公司將其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轉轉予新設之藍寶科技公司，並由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予中美品公司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劃案之公司如下：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藍寶科技公司章程 詳見附件十一之一。

第三條：中美品公司分別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 分別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中美品公司藍寶石事業處之業務及相關之生產、銷售業務及相關人員。
 - (2) 中美品公司藍寶石事業處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銀行存款、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及相關負債。
 - (3) 中美品公司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商業開發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限、契約之轉移、契約約定之需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中美品公司於分劃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藍寶石事業處之營業範圍內全部、全部或部份與藍寶科技公司、中美品公司及藍寶科技公司相互配合辦理業務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轉轉手續、技術轉轉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資另一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別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藍寶科技公司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別不影響分別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自該權利之派生權利之效力。與藍寶石事業處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轉讓，由雙方另行協議。
 - (5) 其他與中美品公司藍寶石事業處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別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尚未屆滿之租稅優惠、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營業關係等資產及負債。
- 分別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別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1,600,000千元。
- 分別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別讓與之資產如附件十二之，預計為新台幣1,762,000千元。
- 分別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別讓與之負債如附件十二之，預計為新台幣162,000千元。
- 前條之分別讓與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中美品公司民國9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帳面價值為準。
- 前條所定之分別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由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及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別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 換股比例：中美品公司分別讓與之營業價值為新台幣1,600,000千元，按每股40元換取藍寶科技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中美品公司共換取藍寶科技公司普通股140,000股。若有不同換股一者，由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決議，自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換股比例換取藍寶科技公司新股。
- 計算依據：前條換股比例係參酌中美品公司擬分別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別讓與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件十三之三。

第五條：被分別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及負債與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劃案所定換取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值，但藍寶科技公司分別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應同調整之。

- 致營業價值有增減需有調整之必要者
 - 中美品公司擬分別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減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 其他依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指示而有調整第四條乙方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數額、種類及數量
- 藍寶科技公司應於分劃基準日後依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中美品公司，自本分劃案完成後，中美品公司應直接持有藍寶科技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排除

中美品公司股東就本分劃計畫書依法令規定異議時，中美品公司應依法律規定召開異議股東會所有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法處分或辦理排除，並為變更登記。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 本分劃案經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通知債權人資產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公告通知及公告分別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債權人應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未異議，中美品公司應依法律規定辦理。
- 若中美品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債務，係屬本分劃計畫之分別讓與契約，則授權中美品公司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藍寶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第九條：分別讓與資產之承及相關事項

- 自分別基準日起，中美品公司分別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別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藍寶科技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中美品公司應配合辦理。
- 除分別讓與之負債與分別前中美品公司之債務係可分者外，藍寶科技公司應就分別前中美品公司所負債務於其承受讓與之資產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中美品公司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追索債務係依請求權，自分別基準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中美品公司藍寶石事業處之相關員工將由藍寶科技公司繼續留用轉聘，藍寶科技公司並承認所雇員工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別基準日

- 分別基準日於本分劃案經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中美品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目前暫訂為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別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中美品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分別基準日中美品公司應將其藍寶石事業群之業務、人員、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及負債讓予藍寶科技公司。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及逾期處理

- 本分劃案預計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劃案，但中美品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變更日期。
- 本分劃案之執行進度，分別基準日及本分劃案逾期未完成，依法應召集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中美品公司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負擔

- 本分劃案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條款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相關法令有所歸於無效之部份條款，還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還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之內容或由中美品公司董事會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指示訂定之。
- 本計畫書所訂換取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中美品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明光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Sapphire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6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四、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藍寶石晶圓

2. 藍寶石晶圓之延伸製程技術與產品

五、前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六、前項產品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營業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13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議決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就營業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為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備案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委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第九條：股票有因轉讓背書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印領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應變時，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領為憑。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内停止辦理。本公司公開辦理，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内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事項，除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0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區工業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03會議室)，召開10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5.九十九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修訂「公司章程」。3.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討論本公司半導體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別案。5.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別新設公司(暫定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6.討論本公司藍寶石事業相關營業之分別案。7.討論本公司釋出該分別新設公司(暫定藍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8.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9.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10.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5元，折新台幣2,010,660,945元。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5元(即每股配發50股)，折新台幣201,066,100元；另員工紅利新台幣70,000,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現金股利依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三、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就業禁止行為。

四、除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股東常會前五日(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1030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向公司向為換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欲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7日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開闢於該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徵求，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0年6月17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 盧明光 2. 孫伯倫 3. 姚富榮 4. 徐秀蘭 5.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康信 6.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錦龍	秉持誠信負責、專注業務、積極與專業的、精神追求永續經營、創新突破、技術深耕的理念落實公司治理、力財務資訊透明、強化投資人關係管理。	1. 元大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1樓 電話：(02)